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讨论后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和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项目人员在审计过程中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石水平、张华

2023年4月28日